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SHE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盛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摩理臣山道23號南洋酒店一樓玉蘭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豐億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盛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胡翼時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一份註有「A」字樣之買賣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買賣好來投資有限公司(「好來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銷售股份」)及好來投資於買賣協議完成時(「完成」)結欠本公司之股東貸款(「銷售貸款」)，銷售股份之代價為1美元，而銷售貸款之代價為於完成日期按其面值並以等額為基準；

- (ii)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按彼等酌情認為有需要、合適或權宜而採取一切有關事項及簽署、加蓋公司印鑑、執行、完備及交付一切所有有關文件，以執行與買賣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據此訂立任何補充協議或修訂協議)及其項下擬行交易有關之任何事宜及/或使之生效。」

承董事會命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葉嘉衡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任何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為已撤銷。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該等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之表決始獲接納，其他登記持有人之表決不會受理。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敏女士、葉嘉衡先生及鄺慧敏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國強先生、林錦堂先生及祁文舉先生。